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b)	105,134	94,050
銷售成本		(38,133)	(35,757)
毛利		67,001	58,293
其他收入	6	6,697	5,311
其他虧損	7	(12,020)	(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8	(225)	(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5	3,130	3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7,138	(16,0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825)	(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449)	(41,944)
財務費用	8	(27,252)	(11,656)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9	(36,805)	(6,662)
所得稅抵免	10	<u>674</u>	<u>2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36,131)	(6,407)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433	224
—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u>(6,539)</u>	<u>(18,63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42,237)</u></u>	<u><u>(24,818)</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u>(2.64)</u></u>	<u><u>(0.47)</u></u>
— 攤薄	11	<u><u>(2.64)</u></u>	<u><u>(0.4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7,794	141,409
投資物業	14	991,000	989,000
應收貸款	15	63,180	63,5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1,132	42,479
使用權資產	17	25,018	26,8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824	32,464
		<u>1,333,948</u>	<u>1,295,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8	1,152
可收回稅項	20	60,080	60,399
應收賬項	19	15,406	14,340
合約資產		866	5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42	27,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5,129	5,3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59	9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1,678	492,451
		<u>1,152,998</u>	<u>602,517</u>
資產總值		<u>2,486,946</u>	<u>1,898,2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1	1,820	1,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74,390	47,625
承兌票據	23	416,312	416,312
合約負債		1,294	1,493
租賃負債		2,883	2,742
可換股債券	25	50,948	–
		<u>547,647</u>	<u>470,092</u>
流動資產淨值		<u>605,351</u>	<u>132,425</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4,405	135,719
其他負債		370	1,249
租賃負債		30,906	32,560
銀行借貸	24	608,896	–
可換股債券	25	–	51,648
		<u>774,577</u>	<u>221,176</u>
資產淨值		<u>1,164,722</u>	<u>1,206,95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13,692	1,36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51,030</u>	<u>(162,198)</u>
權益總額		<u>1,164,722</u>	<u>1,206,95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1樓2109-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酒店營運、向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出租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並參與博彩營運(「酒店營運業務」及「博彩營運業務」)以及於澳門經營現場撲克活動(「現場活動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授權發佈。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的會計政策除外。新生效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中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以及其影響於附註4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的做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選定的闡釋附註。有關

附註闡釋對了解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故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為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可從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 「酒店營運」分部指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
- 「博彩營運」分部指向PAGCOR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並參與博彩營運；及
- 「現場活動」分部指經營現場撲克活動業務。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收取的價格。中央收入及開支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其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盈利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34,111</u>	<u>71,023</u>	<u>-</u>	<u>105,134</u>
分部業績	<u>(5,195)</u>	<u>(7,442)</u>	<u>(304)</u>	<u>(12,94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1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43
匯兌虧損淨額				(3,31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825)
核數師酬金				(1,0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97)
薪金及津貼				(6,385)
財務費用				(14,920)
未分配開支				<u>(1,726)</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36,805)</u>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34,692</u>	<u>59,358</u>	<u>—</u>	<u>94,050</u>
分部業績	<u>(9,111)</u>	<u>16,794</u>	<u>(50)</u>	<u>7,63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2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23
匯兌收益				6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8)
核數師酬金				(1,2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65)
薪金及津貼				(4,8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1)
財務費用				(9,660)
未分配開支				<u>(560)</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6,662)</u>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收入。
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間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34,111</u>	<u>71,023</u>	<u>105,134</u>
收入確其他收入來源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23,592	—	23,592
餐飲	9,731	—	9,731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788	—	788
	<u>34,111</u>	<u>—</u>	<u>34,111</u>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供進行博彩營運	—	71,023	71,023
	<u>34,111</u>	<u>71,023</u>	<u>105,13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營運 千港元	博彩營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34,692</u>	<u>59,358</u>	<u>94,050</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23,126	–	23,126
餐飲	10,770	–	10,770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796</u>	<u>–</u>	<u>796</u>
	<u>34,692</u>	<u>–</u>	<u>34,692</u>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供進行博彩營運	<u>–</u>	<u>59,358</u>	<u>59,358</u>
	<u>34,692</u>	<u>59,358</u>	<u>94,050</u>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051	4,690
雜項收入	<u>646</u>	<u>621</u>
	<u>6,697</u>	<u>5,311</u>

7. 其他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u>(12,020)</u>	<u>(101)</u>

8.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之利息	12,488	8,028
銀行借貸之利息	10,695	24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39	1,77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430	1,610
	<u>27,252</u>	<u>11,656</u>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464	2,59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1,123	12,9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1	544
總員工成本	<u>32,958</u>	<u>16,0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29,137	18,422
—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	4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u>1,669</u>	<u>2,149</u>
折舊總額	30,813	20,5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25	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130)	(32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7,138)</u>	<u>16,017</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65	1,161
— 非核數服務	250	2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31	3,998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應收賬項	-	(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u>10,991</u>	<u>1,409</u>

10. 所得稅抵免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支出	-	-
遞延稅項抵免	<u>(674)</u>	<u>(255)</u>
所得稅抵免	<u>(674)</u>	<u>(255)</u>

於該兩個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乃以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期間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本集團之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菲律賓利得稅。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涉及之預扣稅稅率為15%。由於本集團於菲律賓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期間財務報表內計提菲律賓稅項撥備。

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利得稅。概無於本期間財務報表內計提澳門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的澳門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 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曆年，如BIR最新評估函件所述約為3,676,000,000披索(相當於約518,1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20,936,000港元))(包括利息、附加費用及罰款)的稅務糾紛案件。根據該附屬公司獨立稅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構成額外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微。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MSPI接獲來自BIR之正式繳稅函件，要求MSPI繳付二零一八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約767,633,000披索(相當於約108,1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8,771,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MSPI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就二零一八年正式繳稅函件向BIR及Large Taxpayers Service (「LTS」) 提出行政抗辯／要求重新調查。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MSPI向BIR及LTS提交其支持文件，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起已過去180日，BIR仍未對MSPI的重新調查要求採取行動。於二零二三年，MSPI向CTA及BIR提交覆核呈請，要求CTA確認其於二零一八年曆年對MSPI的評估。CTA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舉行預審會議，聽證會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開始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MSPI接獲初步評估通知，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接獲BIR的最終評估通知，其中涉及二零一九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約537,118,000披索(相當於約75,7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6,085,000港元))(包含罰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MSPI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就二零一九年的正式繳稅函件向BIR及LTS提出行政抗辯，並要求對二零一九年曆年的正式繳稅函件進行重新調查。MSP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向BIR提交其支持文件以要求重新調查，而BIR可於180日內就MSPI的重新調查要求進行議決，並就有爭議的評估發出其最終決定。

根據MSPI獨立稅務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上述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就有關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存在僅在出現或並無出現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本公司董事為審慎起見已作出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其由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應課稅年度評核，合共約1,304,800,000披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04,800,000披索)(相當於約183,9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4,900,000港元))，作為可能需要撥出之資源。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6,131)</u>	<u>(6,407)</u>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9,157</u>	<u>1,369,157</u>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	<u>(2.64)</u>	<u>(0.47)</u>
— 攤薄	<u>(2.64)</u>	<u>(0.47)</u>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56,0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91,000港元)。

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酒店營運分部包括的非金融資產組別(「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作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的酒店營運分部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113,077,000港元及酒店營運分部使用權資產17,039,000港元分配至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編製之估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計量，當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而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期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率	3.5%	3.5%
折算率	11.5%	12.0%
資本化比率	8.5%	9.0%

根據管理層就酒店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中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金額約為106,000,000港元之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4)。

博彩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管理層於博彩營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的評估，並無於損益中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於期／年初	989,000	993,000
公平值收益	7,138	2,962
匯兌調整	<u>(5,138)</u>	<u>(6,962)</u>
於期／年末	<u><u>991,000</u></u>	<u><u>989,000</u></u>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金額約為99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融資之抵押(附註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99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89,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以收益法計量，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及合作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益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的以往收益趨勢及最新市況。折算率參考從事相似業務組合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算技巧與上一期間並無分別。計算公平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率	3.5%	3.5%
折算率	13.5%	13.5%
資本化比率	7.5%	7.5%

此外，由於不確定性增加，評估公平值估計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報告日期，任何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期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折算率及資本化比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租賃價值作出之假設變動將連帶每年租金增長出現類似方向之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指下列向聯營公司提供之三筆貸款：

- (a) 本公司向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I」，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授出本金額為338,000,000披索(相當於47,6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7,929,000港元))之貸款墊款。該貸款按年利率3.5厘計息，且全數本金額須於二零三二年八月三日償還。

本集團額外向HVPHI授出92,000,000披索(相當於12,9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036,000港元))。該貸款按年利率3.5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且無任何抵押。本集團並無意要求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還款。

- (b)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Pacific Bayview Properties, Inc. (「PBPI」) 授出本金額為55,000,000披索之貸款墊款，該公司為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該貸款按年利率3.5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PBPI已償還本集團37,000,000披索，本金額為18,000,000披索(相當於2,53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0披索相當於2,551,000港元)。本集團無意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u>41,132</u>	<u>42,479</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物業發展商	菲律賓	40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投資控股	菲律賓	40

(a)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45,543	53,691
非流動資產	184,570	177,068
流動負債	(100,157)	(99,175)
非流動負債	(65,342)	(64,123)
資產淨值	<u>64,614</u>	<u>67,461</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64,614</u>	<u>67,461</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5,846</u>	<u>26,984</u>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638</u>	<u>629</u>
期內虧損	<u>(2,469)</u>	<u>(3,430)</u>
全面虧損總額	<u>(2,469)</u>	<u>(3,430)</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b)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9,213	8,748
非流動資產	87,404	88,161
流動負債	(37,612)	(37,752)
非流動負債	(20,791)	(20,420)
資產淨值	<u>38,214</u>	<u>38,737</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38,214</u>	<u>38,737</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5,286</u>	<u>15,495</u>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2,352</u>	<u>4,027</u>
期內(虧損)/盈利	<u>(316)</u>	<u>3,311</u>
全面(虧損)/盈利總額	<u>(316)</u>	<u>3,311</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期/年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42,479	43,917
分佔本期間/年度聯營公司虧損	(825)	(1,058)
匯兌調整	<u>(522)</u>	<u>(380)</u>
於期/年末	<u>41,132</u>	<u>42,479</u>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1,293	15,549	26,842
期內折舊	(178)	(1,491)	(1,669)
匯兌調整	<u>(60)</u>	<u>(95)</u>	<u>(15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55</u>	<u>13,963</u>	<u>25,018</u>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1,735	19,707	31,442
年內折舊	(355)	(3,989)	(4,344)
匯兌調整	(87)	(169)	(256)
	<u>11,293</u>	<u>15,549</u>	<u>26,84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1,293</u>	<u>15,549</u>	<u>26,84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就使用權資產作減值虧損撥備。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u>5,129</u>	<u>5,302</u>

附註：

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指Hontai Capital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Hontai Fund**」)的48%權益。

成立Hontai Fund的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透過私下磋商投資於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的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本集團為Hontai Fund的有限合夥人，對Hontai Fund的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董事已參照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於Hontai Fund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Hontai Fund之公平值採用資產淨值總和法且相關投資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3,127,000港元)。

19. 應收賬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18,369	17,2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63)	(2,953)
	<u>15,406</u>	<u>14,340</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664	13,682
31至60日	707	161
61至90日	854	497
超過90日	1,181	—
	<u>15,406</u>	<u>14,340</u>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讓其客戶享有一般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

20. 可收回稅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來自BIR的扣押令及／或徵收令(「**扣押徵收令**」)，其中BIR就二零一五年曆年之宣稱稅項差額指示其收繳及執行小組扣押及／或徵收MSPI之物業(附註10)。MSP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ourt of Tax Appeals(「**CTA**」)提交撤銷扣押徵收令的緊急動議(「**撤銷動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九月，MSPI的若干銀行接獲扣押令後，BIR已扣押約426,000,000披索的銀行餘額。MSPI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提交重審動議(「**重審動議**」)，以回應CTA拒絕MSP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撤銷動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MSPI接獲CTA的決議，其中批准MSPI的重審動議，並議決取消扣押徵收令及解除扣押令。BIR暫停進一步收回或退還扣押金額，有待案件的司法解決。

根據MSPI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包括二零一五年曆年的宣稱稅項差額)，並有權於司法覆核完成後要求退還扣押金額，或倘MSPI在稅務糾紛中敗訴，扣押金額將用於結算應付稅款。該金額分類為可收回稅項，且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21.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支付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08	1,754
31至60日	-	146
61至90日	624	18
超過90日	188	2
	<u>1,820</u>	<u>1,920</u>

22. 股本

	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000,000,000	-	2,000,000
股份拆細(附註)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20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369,157,235	-	1,369,157
股本削減(附註)	<u>(1,369,157,235)</u>	<u>1,369,157,235</u>	<u>(1,355,46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1,369,157,235</u>	<u>13,692</u>

附註：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i)股本削減，其涉及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成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本削減」)；及(ii)拆細，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及抵銷累計虧絀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之結餘(如有)。此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自股本轉撥1,355,465,000港元至相同金額之累計虧損。

23.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Growth Overseas Limited (「Fortune Growth」)發行，而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該持有人」)。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350,000,00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直至償還全部本金額止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承兌票據於緊接其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前營業日到期及須悉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Growth向持有人發行六份承兌票據(「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以換取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各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64,150,685港元，總額為384,904,11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384,904,110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Fortune Growth向持有人發行六份新承兌票據(「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作為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項下到期債務的交換。於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兌換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前，並無拖欠償還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各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66,716,712港元，總額為400,300,272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一年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400,300,272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4厘累計利息。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Fortune Growth向持有人發行六份新承兌票據(「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作為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項下到期債務的交換。於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兌換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前，並無拖欠償還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為69,385,381港元，總額為416,312,285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二年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就未償還本金額416,312,285港元自其發行日期起直至本金額獲悉數償還止期間按固定年利率6厘累計利息。二零二三年承兌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第一個週年前的營業日到期及須全數支付，且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上述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港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披索)之外幣。

24.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有抵押		
銀行借貸	<u>608,896</u>	<u>—</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4,320,000,000披索(相當於608,896,000港元)，其中4,32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608,8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動用。該筆銀行融資按每年PHP BVAL Reference Rate +2%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物業約106,000,000港元(附註13)、投資物業約991,000,000港元(附註14)、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約39,000,000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公寓作抵押，連同本集團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銀行借貸總額償還計劃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65,337	—
五年後	<u>243,559</u>	<u>—</u>
	<u>608,896</u>	<u>—</u>

25.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altic Success Limited(「BSL」)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所訂立涉及收購Oriental-Invest Properties Limited 100%權益之購股協議(「該協議」)，BSL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發行本金額為53,000,000港元之五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1.01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根據該協議條款，債券包括兩個部分：(i)主體債務；及(ii)轉換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兩個部分確認為負債，原因是債券轉換衍生工具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固定換固定」測試。於發行日期，債券兩個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仲量聯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其後，主體債務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轉換衍生工具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發行時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轉換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港元)	0.910	0.890
行使價(港元)	1.01	1.01
預期年期	0.51年	1年
預期波幅	69.47%	109.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4.46%	4.12%

期內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47,055	4,593	51,648
期內攤銷利息	2,430	-	2,430
公平值調整	-	(3,130)	(3,1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485</u>	<u>1,463</u>	<u>50,948</u>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42,663	335	42,998
年內攤銷利息	4,392	-	4,392
公平值調整	-	4,258	4,25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47,055</u>	<u>4,593</u>	<u>51,648</u>

2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38,806</u>	<u>41,984</u>

2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	1,109	1,073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租賃付款	(ii)	(2,329)	(2,846)

附註：

- (i)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指來自應收HVPHI及PBPI本金額分別為430,000,000披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30,000,000披索)及18,000,000披索(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0披索)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ii)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租賃付款指與HVPHI及PBPI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菲律賓之土地、員工住宿及停車場。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938	2,227
離職福利	8	6
	<u>1,946</u>	<u>2,233</u>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29	5,30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u>1,135,224</u>	<u>584,121</u>
	<u>1,140,353</u>	<u>589,423</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63	4,59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155,989</u>	<u>539,314</u>
	<u>1,157,452</u>	<u>543,907</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持作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或市場可比較倍數(如適用)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等級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披露：

第一級：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
及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層級之等級劃分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	-	5,129	5,1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轉換衍生工具	-	-	1,463	1,46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	-	5,302	5,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轉換衍生工具	-	-	4,593	4,593

附註：

就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所進行估值而達致。公平值按資產淨值總和法釐定，而相關投資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採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 — 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	4.85	5.3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3.27%	14.78%

下表呈列非上市投資基金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302	8,212
公平值變動	(225)	(3,127)
匯兌調整	52	217
	<u>5,129</u>	<u>5,302</u>
於期／年末	<u>5,129</u>	<u>5,302</u>

29.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任何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隨著菲律賓經濟繼續重新開放，於新財政年度，博彩行業增長勢頭維持強勁。根據PAGCOR發佈之資料，該國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總博彩收入285,300,000,000披索，超越疫情前256,500,000,000披索的水平，增加11.2%。行業已全面復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博彩營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59,4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71,000,000港元，乃受益於從疫情陰霾中全面恢復。

於本期間，旅遊業維持韌性。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境該國之外國遊客人數超過5,400,000人。新紀錄較4,800,000人之目標高約650,000人，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之約66%，為二零一九年之外國遊客入境人數歷史新高水平。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約34,1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錄得約34,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菲律賓的款待行業競爭激烈。

因此，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上一期間約94,1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05,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6,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26.4%。其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主要為匯兌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12,0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錄得約100,000港元，原因之一為根據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授之臨時牌照規定將50,000,000美元存入託管賬戶。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虧損約800,000港元減少約75.0%。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1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約為3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本期間公平值收益約為7,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虧損約16,0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估值上升乃建基於正面之經濟前景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改善。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約41,900,000港元增加約91.9%至約80,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為接管臨時牌照的賭場業務所作準備工作所致。本期間內之開支其中約40.0%及4.1%分別為員工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本期間內之員工成本約為32,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5,200,000港元增加約111.2%，原因是聘用更多員工，為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根據臨時牌照建立之賭場作準備。本期間內之公共事業費用約為3,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9,500,000港元減少約65.3%，乃由於供電商調低電價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錄得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000,000港元(上一期間：1,400,000港元)，佔總開支約13.7%，為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根據臨時牌照建立之賭場作準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費用約為27,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133.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取得為數約608,900,000港元(4,320,000,000披索)之銀行借貸為發展、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根據臨時牌照建立之賭場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導致銀行借貸利息增加約10,5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3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6,100,000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約6,400,000港元。

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2.64港仙，而上一期間之每股虧損則約為0.47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博彩營運、酒店營運及現場活動。

1. 博彩營運

「博彩營運」分部指向PAGCOR出租配備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並參與博彩營運。

來自博彩營運之收入乃按PAGCOR所經營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本期間內，來自博彩營運之收入約為71,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9,400,000港元增加約19.5%。隨著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重新開放國際邊境及取消所有人數限制及封鎖措施，本期間菲律賓之博彩行業已全面復甦。該國於二零二三年之總博彩收入已超越疫情前水平。博彩營運之收入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約67.6%(上一期間：63.1%)。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為數約608,900,000港元(4,320,000,000披索)之銀行借貸為發展、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根據臨時牌照建立之賭場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PI與位於菲律賓的BIR之間存在稅務糾紛。有關更多詳情及估計之或然負債，請參閱本公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2. 酒店營運

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

於本期間，來自酒店營運之收入約為34,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34,700,000港元。於本期間，菲律賓的款待行業競爭激烈。於本期間，房間收入佔總酒店收入約23,600,000港元或69.2%（上一期間：23,100,000港元或66.6%）。於本期間，平均酒店客房入住率為85%（上一期間：82%）。

3. 現場活動

收入指贊助收入及現場撲克活動的入場費。然而，本期間並無現場撲克活動。

展望

根據PAGCOR發佈之資料，彼等於二零二三曆年錄得收入約79,400,000,000披索，較過往年度約59,000,000,000披索增加34.6%。該增加主要由於其授權之賭場盈利增長強勁。二零二三曆年錄得總博彩收入285,000,000,000披索，較去年度多33%，亦高於273,000,000,000披索之目標，及超越過往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之256,000,000,000披索之高水平。博彩行業已從疫情陰霾中全面恢復。綜合度假區貢獻該國博彩行業收入之最大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作為持牌人（「持牌人」）及PAGCOR（作為發牌人）訂立臨時牌照協議，據此PAGCOR向持牌人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獲發臨時牌照乃本集團發展里程碑，顯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營運及管理賭場業務及賭博活動。

現有酒店內之賭場目前由PAGCOR營運。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合作協議，MSPI已透過其管理委員會職務參與現有賭場管理。本集團已積累賭場營運及管理專業知識。臨時牌照投入營運後，現有賭場營運及管理將轉移至持牌人以經營賭場。

就綜合度假區未來發展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不同融資方法（如銀行借貸及／或股權融資，視乎情況而定），以擴展業務及維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取得為數約608,900,000港元（4,320,000,000披索）之銀行借貸為發展、營運及管理賭場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根據菲律賓國家旅遊局，二零二三年菲律賓錄得國際旅客收入逾483,000,000,000披索，較去年度旅客收入215,000,000,000披索高125%。於二零一九年或疫情前，菲律賓國家旅遊局錄得國際旅客收入482,000,000,000披索。菲律賓國家旅遊局就二零二四年作出規劃，顯示該國致力成為旅客之理想目的地。

通貨膨脹、其他國家為促進旅遊業復甦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挑戰可能對菲律賓經濟的復甦步伐造成影響。本集團對菲律賓旅遊及博彩行業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時位於菲律賓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在目前之營商環境下致力開拓潛在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0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32,4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15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02,500,000港元），當中約1,051,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92,5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3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17,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7,4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200,000港元）為存貨；約5,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3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00,000港元）為合約資產；約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00,000港元）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約60,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0,400,000港元）為可收回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547,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70,100,000港元），當中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9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74,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7,6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00,000港元）為合約負債；約2,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港元）為租賃負債及約41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16,300,000港元）為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約50,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51,600,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18,300,000港元（上一期間：所用約2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164,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0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58,5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店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之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之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娛樂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下文概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應用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酒店裝修	150.0	150.0	-	
開發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 興建酒店的停車場及便利設施) 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 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附註1)	100.0	52.6	47.4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 菲律賓的土地以建設酒店 及／或娛樂場(「可能收購事項」)	70.0	-	70.0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8.5	38.5	-	
總計	358.5	241.1	117.4	

附註：

1. 已動用的52,6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新酒店地塊向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提供的貸款51,900,000港元，及就開發新酒店地塊支付的設計及諮詢服務費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開發新酒店地塊前優先考慮開發將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新地塊。
2.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PAGCOR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本集團正在調整其可能收購事項及開發新酒店地塊計劃，以符合根據臨時牌照開發綜合度假區的總體開發計劃建議。應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時間表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倘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適當公告。

於本期間，已完成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賬面值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43.3%及24.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以及發行承兌票據提供營運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為數約608,900,000港元(4,320,000,000披索)之銀行借貸為發展、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根據臨時牌照建立之賭場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物業約106,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991,000,000港元及若干銀行結餘約39,000,000港元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牌照協議，據此，PAGCOR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有效期與PAGCOR專營權一致，自臨時牌照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本集團將為臨時牌照項下的項目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80,000,000港元)。該總投資承當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取得開發權相關成本、建設、設備、發展成本、融資成本以及與完成該項目直接相關之所有其他成本。臨時牌照協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於本集團接管賭場營運後，本集團將根據臨時牌照協議將其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持有的物業權益的用途更改為自用，「投資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相關的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亦將於用途變更當日終止確認。重新分類後，物業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折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全球多個國家正採取前所未見的措施遏制病毒擴散。旅遊限制、旅客隔離及甚至是「封城」政策一直嚴重影響全球經濟。自疫情爆發以來，菲律賓的訪客人次急劇下跌。菲律賓政府於本期間施加不同程度的社區隔離措施。本集團的酒店及酒店內賭場可能將須遵守該等防疫措施而暫時強制關閉。上述情況均對本集團於菲律賓來自酒店營運及出租業務之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此情況結束時間仍不確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目前市場情況，並採取成本控制政策等相應措施，以維持業務持續營運。

本集團繼續面對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增長及市場競爭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改動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列值、以及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及其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亦面對貨幣風險。

此外，本公司若干於菲律賓經營的附屬公司涉及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之間之稅務糾紛亦帶來不確定因素。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列值。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之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之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46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3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000,000港元)，其中32,100,000港元(上一期間：15,200,000港元)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900,000港元(上一期間：800,000港元)為銷售成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Ho Wong Meng先生(「**Ho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及貫徹一致，促進有效及高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Ho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明確劃分。該兩個角色由Ho先生妥為履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從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有關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康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家豪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鄭康偉先生，彼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鄭康偉先生及梁煒泰先生。